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即墨区人民医院）的（青岛市即墨区人民医院医用高压氧舱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高压氧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29259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058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烟台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

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

证明编号：37069H01260622CW73073
验真码：YTRS39ca1a85d2edbba6

单位编号	3706002090	单位名称	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市直企业
参保缴费情况			
参保险种	参保起止时间	当前参保人数	
企业养老	1997年12月-2026年05月	284	
失业保险	2001年04月-2026年05月	284	
工伤保险	2004年05月-2026年05月	288	

备注：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，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，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。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，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。

